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7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王誌峰

被告 蘇于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546元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添財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 
03 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 
04 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  
05 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之帳款給付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 
06 息。詎被告迄110年4月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68元  
07 未清償，其中消費款119,546元、已到期利息1,522元。而其  
08 中本金119,546元應自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  
09 4.99%計算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  
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3 請書、被告身分證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  
14 單月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  
15 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 
1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17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 
1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2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930元

07 合 計 2,930元